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银股字[2007]第 081-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现根据股份公司截至2008年5月30日的审计报告

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羊查字第 148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羊专审字第 148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6 月份，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390,129.68 元、215,294,345.17 元、243,613,899.08 元、109,883,567.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77,106.22 元、213,840,141.04 元、219,498,059.92 元、96,017,095.9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593,415,307.18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146,106.35 元、182,805,645.99 元、250,775,292.40 元、-127,217,027.18 元，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585,727,044.7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538,520,245.41 元、699,613,415.44 元、806,433,552.26 元、412,822,502.9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1,165,102.31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18%，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补充如下：

1、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

海格神舟系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008601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顶西西路 183 号 11 区 1 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神舟 100% 股权。

2、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科技）

海格科技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1061000012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

学科技园C楼3层，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技术、电子信号处理、芯片设计、多媒体开发、光电技术、电子通信导航、数据传输技术、电子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安装、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科技100%的股权。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1、2008年4月30日，股份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就ZL2007025号《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于2008年5月1日退租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海格西楼第七层、第八层的场地。自2008年5月1日起，股份公司仅租赁广电集团62#厂房（质检楼）二、三层和海格东楼七层701单元，租金为8,690.86元/月。

2、2008年4月1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签定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雅兰轩B1602号房屋，建筑面积119.2048平方米，房屋价款904,704.00元。该房产已交付使用，并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3、2008年6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就海格西楼单元内区域提供相关物业服务签订《补充协议》，委托服务费变更为每月13,284.99元。

4、2008年4月1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继续将股份公司坐落在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与广电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的房屋、场地等物业、股份公司拥有的海格西楼1-6、9-10层及新租赁的广电科技大厦7楼西侧房屋委托鑫广电物业管理，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5、2008年5月20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对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制造中心大楼生产车间的特约清洁服务进行了约定，增加费用1,964.14元/月，期限为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2004年7月12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华颖轩A座A-506、A-606、A-706、A-806、A-906、A-1006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113.16平方米，房款总额为2,700,000万元。上述房款已全部付清，该房屋已于2004年7月验收。因开发商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上述房产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07年7月3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与法院协调解除对上述商品房的查封，并于2008年7月31日之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2008年7月8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再次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如广电房地产不能解除查封，或不能为股份公司办理房产证，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广电房地产败诉生效之日起，股份公司有权选择下列之一的方式进行处理：（1）要求广电房地产回购上述商品房，回购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或原购房价款孰高者为准，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六套商品房。（2）要求广电房地产提供广州市区同面积、同等价位的具有房产证的房子进行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如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如下三处非经营性房产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筑面积 (m^2)	房产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用途	它项 权利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 (负一层)B139号车位	10.542	粤房地证字第 C6611702号	股份公司	非居住 用房	无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 一1602房	119.2048	粤房地证字第 C6611721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 房	无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 院51号303房	96.218	粤房地证字第 C5204150号	股份公司	居住用 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的华颖轩 A 座 A-506、A-606、A-706、A-806、A-906、A-1006 号商品房，因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鉴于广电房地产正在申请办理解除查封手续，且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在法院解除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08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080401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

本《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8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8040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2）2008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80504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3 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3）2008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8060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2、200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穗银贷字第0325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30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

3、2008年5月6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080302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08年5月9日至2009年5月8日。

2008年5月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0805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1080302号《授信协议》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年5月8日,股份公司的子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80503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向海格机械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贷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通信设备	1,000.00	2008年6月16日	750JG/2008M033
2	军队某部 (1153)	通信、 导航设备	2,975.30	2008年4月8日	750JG/2008M046
3	长安汽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设备	623.50	2008年4月8日	750JG/2008M047

4	军队某部 (9928)	通信设备	659.80	2008年4月22日	ZCT2008-2602/Y002
5			580.50	2008年4月22日	ZCT2008-2502/M002

(三) 科研合同

序号	委托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号
1	军队某部(1128)	武器装备研制	500	2008年4月15日	2008BC04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如下:

2008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海格科技增资400万元的议案及收购海格神舟持有的海格科技10%股权的议案。2008年5月25日,海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收购海格机械持有的海格科技10%股权的议案。2008年5月31日,海格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海格科技增资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格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科技100%股权。2008年6月12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之验字(2008)第2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年6月13日,海格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补充如下:

2008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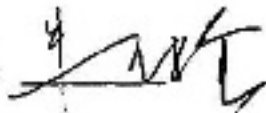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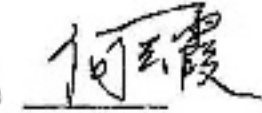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2008年7月29日